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通讯会议（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3 名监事列席。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规范公司合理有效的分红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出修正。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落实《通知》文件内容，并依据《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订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对该等事项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附件内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长沙项目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长沙项目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土地为抵押向 Champ Mark 申请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港币借款的展期，同时由作为项目管理人员的本司提供担保。本司作为该项目的管理人可以保证该笔借款在长沙不动产项目上的有效使用，同时因为抵押的土地价值大于借款金额，该笔担保的风险因素较小，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

四、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